

114 年短道競速滑冰 A 級裁判講習會簡章

體總輔字第 1140003143 號/冰協進字第 1140000305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內短道競速滑冰裁判素質及專業技術，掌握國際冰壇發展趨勢，研習最新國際短道競速滑冰規則、提升國內滑冰技術水準、儲備短道競速滑冰裁判人才，特舉辦本講習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，共計五天。
- 五、講習地點：運動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301 室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
 1. 具備有效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 2. 具備有效中華民國短道競速滑冰 A 級裁判證，得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複訓。
 3. 報名者須提交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A 級裁判講習會一個月內良民證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截止-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報名費用：(1) 費用 7600 元。(凡複訓者，請檢附有效證件「A 級裁判證」影本乙份)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1. 採網路填寫表單報名，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、良民證影本、個人證件照 JPG 檔、裁判證、匯款證明。
 2. 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4i7Wqu56ZnMDZtCL6> 填寫表單。
 3. 連絡電話：02-8771-1451、02-8771-1503。
 4. 聯絡人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吳先生 E-mail：tpe.speedskating@gmail.com
 5. 繳費方式：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，匯款至下述銀行帳號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復興分行 (銀行代碼 013)
帳號：018-035-097-496 戶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
- 十、參加人數：十名為限。
- 十一、考評辦法：
 - (一) 學習精神、出席時數：缺席 4 小時(含)以上不予合格(含複訓)。
 - (二) 學科測驗：60%。
 - (三) 術科：40%。
- 十二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核發 A 級裁判證
- 十三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本會統籌提供。
- 十四、本計劃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1. 初訓者全程參與講習、無缺席並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核備後發給 A 級裁判證。
 2. 講習資料以及 12/15-12/19 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學校單位、講習期間准予公假。
 3. 參加研習人員、請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114 年短道競速滑冰 A 級裁判講習會簡章

體總輔字第 1140003143 號/冰協進字第 1140000305 號

4.參加複訓者，參與講習課程缺席 4 小時(含)以上不予合格。